

垃圾分类要从娃娃抓起

□奥格了

从新闻媒体中了解到,石家庄市的垃圾分类工作进入实质性分类处理阶段,到2018年底,各辖区5%生活小区居民纳入生活垃圾分类试点。2020年底,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35%以上。

政府倡导,离不开全体市民的积极拥护,大力支持。作为普通市民,我想对垃圾分类谈一点自己的看法。

一是政府要加强引导、正确管理。在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中,宣传必不可少,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微信、微博等载体,在宣传垃圾分类的好处、意义的同时,要规范垃圾分类方法,要尽可能做到简便易行。要按照“有害垃圾、易腐垃圾、可回收物、其他垃圾”的区分做好垃圾桶、垃圾袋等设施的配备,同时对垃圾收集人员要加强培训,制定

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,加以规范。

二是垃圾处理企业要加大投入,增强前瞻性。垃圾处理产业普遍存在投入大、周期长、获利少的特点,因此政府要在政策、资金上予以支持。回收垃圾企业要按照科学绿色发展理念,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与可持续发展。要加大资金投入,研究垃圾的无害化处理。

三是市民要加强环保意识,增强垃圾分类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自觉性。初期,可采取垃圾换物品的方式,比如用纸箱、塑料瓶等等换生活日用品,增强市民的参与热情。

四是可以将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教育,做到垃圾分类从娃娃抓起,让孩子们从小就认识到垃圾分类的重要性。还可以组织孩子们到垃圾处理现场看垃圾如何变废为宝,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,让孩子们协助家长把垃圾分类工作做好。

 微博控

省会惊现电动“小火车”



@乐呵呵

昨天路过和平路,见一年轻人骑着一辆电动三轮车,车后面拖着一排电动三轮车,仔细一数居然有三辆,它们首尾相连,如同一列“小火车”,有近十米长,如此超长版电动车路上行驶格外引人注目。骑车年轻人很悠闲,单手扶车把,另一只手拿着手机。市区禁行电动三轮车,这人居然开起了“电动小火车”,多危险啊!

非法改装车辆上路谁管管



@奥格了

昨天路过昆仑大街学苑路红石原著西门口,看到这里停放着一辆靓车,走近一看,既不是玛莎拉蒂又不是法拉利,而是一辆拼装的电动汽车。对这种非法改装车,有关部门应严查!

高层暴力拆除,危险



@无云便是晴

昨天路过中山路油漆厂宿舍,见四楼一住户正在拆除阳台,施工人员用电锤拆除阳台水泥围墙,由于震动厉害,右侧窗户旁边的墙皮脱落了一大块。这样暴力拆除阳台会毁坏楼体的承重力,非常危险。

占道卖鱼当治理

@神仙杰杰

每次路过平安南大街第五休干所附近,就会见到卖鱼的摊贩占道经营。占据慢车道不仅阻碍交通,而且地上一片狼藉,还弥漫着腥臭味。希望城管加大巡查力度,让卖鱼的到正规市场摊位经营。

 太石桥

心有法绳则手有狗绳



□星官

今年5月1日,我市开始按照《石家庄市公共文明行为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对市区内遛狗不拴绳、粪便不清理的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罚款处理。对此,广大市民拍手称快,因为养犬扰民、伤人、影响市容的难题有了依法解决之道。然而,在有限的几次处罚之后,这种执法活动悄然遁形,不文明养犬现象,在居民小区、公园、马路上依旧随处可见。

市民期盼的文明养犬局面没有如期出现,究其原因,主要有三。

一是此项工作在基层发生短路,缺乏基层组织和社区管理部门的及时跟进与配合,执法部门孤军作战,效果自然大打折扣。二是政府职能部门一阵风式的执法虽然来头不小,但风头一过便是长时间的执法空档期,

不文明养犬现象自然会趁机反弹。三是一些人文明养犬意识缺失,心里没有依法养犬的法绳。在依法治国的语境下,《条例》之于职能部门及执法人员,是一部法规,应该不折不扣、一以贯之地执行;之于普通市民及养狗人,是一根法绳,心里没有法绳,手中自然没有狗绳,不会养成文明养犬的好习惯。

落实文明养犬条例,需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,做到宣传教育进社区入家庭,平时基层社区有人管,常态化巡逻执法抓现行,由此打造心有法绳、手有狗绳的局面。

法绳不张,狗绳虚晃。《条例》既出,不可废行。处罚作为有痛感的惩戒教育,既能让不守规矩的人长记性,又能从依法办事的高度,推进文明养犬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 休门街

小区可设置过期药品回收箱



□老猫

家里人有个头疼脑热的,免不了上药房买药,吃不完没法给人,放置时间长了,药品超过有效期,再用会出危险。小药箱里的过期药怎么处理?成了一件烦心的事儿。扔进垃圾箱,又怕流浪猫狗误食,也不人道。有人说,有“收药广告”,给收药的还能获取一点儿利益。可这么干有点儿不道德,假如他们翻新再出售,那就是图财害

命!送药房呢?药房会说,我们也没法儿处理。

看到小区居委会门口有几个回收旧衣、旧书的铁箱子,由慈善机构管理,于是就有了这种设想:如果借鉴一下回收旧衣、旧书的方法,设立个过期药品回收箱,岂非善事!

希望有关部门把这件事情提到议事日程上,设立过期药品回收箱,减少污染,利国利民。

